

国务院代总理 李鹏对钢铁 工业的指示

1 国务院代总理李鹏对钢铁工业的指示.....	1
2 文件选编.....	9
3 专论专文.....	57
4 1987年钢铁工业的成就.....	73
5 钢铁产品与技术进步.....	125
6 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	231
7 企事业改革与管理.....	239
8 省、直辖市、自治区钢铁工业的主要成就.....	253
9 冶金企业.....	289
10 设计科研院所、冶金大专院校.....	391
11 对外开放与进出口.....	403
12 人事与机构、部分企事业名录.....	437
13 思想政治工作.....	455
14 会议简介.....	469
15 学术团体与学术活动.....	479
16 报刊文摘.....	491
17 大事记.....	513
18 中国钢铁统计.....	525
19 国际钢铁信息.....	569

李鹏谈发展钢铁工业的道路

1987年1月11日上午，李鹏在全国冶金工作会议闭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

他说，1986年你们达到5190万吨钢，这标志着我国钢铁生产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党中央、国务院认为冶金工业的贡献是大的，这支队伍是好的，对冶金行业的工作是满意的。但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需要来看，钢铁工业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国务院希望冶金部“七五”期间达到年产钢6000万吨，而且钢要好钢，材要好材，要上品种、上质量。

对于冶金工业的发展问题，李鹏讲了五点意见：

一、中国发展钢铁工业要继续走挖潜、改造、配套、扩建这条路子。对钢铁工业来说，今后主要不是建新厂，而是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立足现有企业进行挖潜、改造、配套、扩建。这样，投资省、工期短、见效快、效益高。当然如果条件合适，今后也不排除建设个别新厂，但总的原则还是要以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为重点，尽量少铺新摊子。

二、要把利用外资这件事办好。中央已经作出了利用外资，以产顶进，增加钢的生产能力的决定。利用外资，除了要以老厂改造、扩建为主外，还要注意利用内资来充分调动地方、部门、企业的积极性。

三、要依靠大家办钢铁。大家办钢铁，不是大办钢铁，这同过去大炼钢铁有原则区别，要有科学态度，依靠各方面的积极性。在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和搞活企业后，一些地方和企业都有一部分的游资，可以吸收过来办钢铁。要依靠各方面的积极性来推动钢铁工业的发展。

四、要把品种、质量、节能降耗摆在重要位置。这是冶金工业的工作重点，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依靠技术改造，提高人员素质来实现上述目标。

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珍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搞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思想政治工作千万不能削弱，两个文明建设必须一起抓。在冶金战线要进一步发挥孟泰精神，在职工中培养和树立新一代的英雄模范人物。

李鹏强调要大力发展我国的钢铁工业

1987年3月9日，李鹏考察了湘潭钢铁厂，同厂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座谈时强调指出，钢铁在四化建设中有着特殊的地位，不论哪一个行业，都离不开钢铁。现在我国钢铁生产供不应求，每年都要进口大量钢材。因此，从“七五”计划和长远规划来讲，要大力发展钢铁工业。

李鹏说，我这次在湖南看了一些中型联合钢铁企业以后，更加感到中央所确定的发展中国钢铁工业要走挖潜、改造，扩建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三十多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建设了许多钢铁企业，总的布局已经大体形成。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已建成的许多钢厂内部结构不平衡，有的钢多铁少，有的铁多钢少，有的有钢无材，有的只有后部工序，生产不配套，品种不齐全，质量不够高，有很大的潜力。走挖潜的道路有许多有利的条件，有原来的老企业作依托，有企业所在城市作依托，有已经建立的协作关系作依托，要比新建一个企业来得快。可以做到投资省、工期短、见效快。

李鹏说，利用一部分外资办钢铁，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办好。现在，我们每年要拿出很多外汇进口钢材，今后可以把利用外资办钢铁生产出的部分产品顶替进口，用节省出来的外汇偿还外资。在利用外资的同时，也要注意筹集地方和企业的资金。

李鹏说，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对提高设备的现代化程度是有好处的，但我们采用国外先进技术要注意选择和本企业工艺流程相配合的设备，不要盲目引进，要尽量避免先进设备出不了效益的毛病。

李鹏说，大企业不仅要出好钢，上品种，质量要好，经济效益要高，而且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要起带头作用。一个钢铁企业，如果没有纪律，作风涣散，是出不了好钢的。连续化的大生产本身就要求有严密性。搞好精神文明建设，要有带头人，要树立模范，树立先进生产者。

李鹏接见冶金工作会议代表 要求冶金工业更上一层楼

1987年12月18日，李鹏在中南海怀仁堂接见出席全国冶金工作会议的冶金厅局长和部分大中型企业代表，并听取了冶金工业部汇报。

李鹏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冶金系统广大职工几年来在执行改革、开放政策过程中取得很大成绩，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了贡献。他要求，1988年钢产量要再增加300万吨，特别要增加短缺品种，提高质量，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采用行之有效的新技术，使冶金工业更上一层楼。

李鹏指出，冶金工业在改革和开放上要迈出更大的步伐。深化改革方面，要完善各种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投入与产出挂钩。承包基数不能搞一种模式，要根据每个企业的情况，一对一地谈。搞承包，不能总想要国家让税让利，而要多想一想自己如何为国家多创造一点，多上交一点，要把功夫花在提高自己效益身上。在冶金内部要进一步实行层层承包责任制，调动生产者、建设者的积极性，调动技术人员、工人、干部搞好钢铁工业的积极性。深化改革的另一个课题，就是要发展横向联合，逐步建立能够独立经营的企业集团，使其成为真正的法人。鞍钢、武钢这样大的企业可以发展成独立的企业集团，这是大企业的发展方向。

李鹏强调，钢铁工业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在冶金工业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除了要增加钢铁产量以外，更要重视钢铁生产的品种和质量，以满足机械制造业国产化的需要。钢铁工业要有步骤地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逐步增加按国际标准生产的钢材。解决我国钢材的品种、质量问题，要靠人才、靠严格的科学管理、靠技术进步，包括成套的大的技术，也包括若干小改小革。冶金行业靠技术革新来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是大有可为的。各企业都有很强的科研力量，要发挥他们的作用。搞品种质量要给优惠政策，实行优质优价，特别是有些替代国外进口的产品，否则企业没有积极性。

李鹏在谈到冶金工业发展战略时说，现在钢铁工业的摊子已经基

本铺开,全国的布局已基本形成。除了鞍钢、本钢、首钢、包钢、武钢等大企业之外,每个省都有自己的钢铁企业。在本世纪内增产钢铁主要靠原有企业的挖潜、改造和扩建,新建钢铁企业为数不会多。每个企业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规模。搞改造扩建的投资既要靠国内筹集,又要注意利用外资。对于扩大铁矿石开采,应继续贯彻国家、集体一起上的方针,以国家采为主,集体采为辅,适当采用一部分进口矿。沿海几个钢铁厂主要搞后部工序加工,可以进口一部分矿。实践证明,这几年的钢铁发展战略是正确的。

李鹏还谈到发展黄金生产的问题。他希望各省市重视黄金的开采和管理,执行政策法令,各冶金厅要有一位副厅长负责黄金工作,使黄金生产有更大的发展。

文件选编

1 国务院代总理李鹏对钢铁工业的指示.....	1
2 文件选编.....	9
3 专论专文.....	57
4 1987年钢铁工业的成就.....	73
5 钢铁产品与技术进步.....	125
6 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	231
7 企事业改革与管理.....	239
8 省、直辖市、自治区钢铁工业的主要成就.....	253
9 冶金企业.....	289
10 设计科研院所、冶金大专院校.....	391
11 对外开放与进出口.....	403
12 人事与机构、部分企事业名录.....	437
13 思想政治工作.....	455
14 会议简介.....	469
15 学术团体与学术活动.....	479
16 报刊文摘.....	491
17 大事记.....	513
18 中国钢铁统计.....	525
19 国际钢铁信息.....	569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铁矿企业升级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7年1月26日,冶金工业部以(87)冶矿字第081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铁矿企业升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全文如下:

现将《铁矿企业升级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一九八七年起开始试行。

鉴于矿山资源条件比较复杂等情况,为了修改完善该实施办法,请各单位将试行中的情况、经验和问题及时报部。

附： 铁矿企业升级实施办法

(试 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冶金部的统一部署,结合铁矿企业实际,为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搞好矿山企业升级工作,特制定《铁矿企业升级实施办法》,首先在大、中型铁矿企业中试行。

关于冶金企业升级的指导方针和总的部署、国家二级以上企业的基础条件和考核标准,评审办法和组织领导等统一按(86)冶企字第1115号文关于印发《冶金工业企业升级工作暂行实施方案》(草案)的通知的统一要求执行。根据矿山企业特点,主要考核指标除了国家统一规定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增加经济效益以外,要兼顾提高矿山生产能力和改善矿区职工生活条件。在基础条件和考核标准方面除(86)冶企字第1115号文规定的十条以外,还要注意按计划采剥,保持正常的采剥关系,搞好安全生产和通风除尘,不断改善采场条件,采掘计划执行率要达到85%以上,采场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关于分级考核标准,考虑到矿山企业条件差异较大,情况复杂故分为三类分别制定,即露天铁矿、

地下铁矿和铁矿选矿厂,三类中又根据不同情况划分为小类,露天矿分为山坡露天与凹陷露天两类;地下矿分急倾斜、厚矿体与缓倾斜薄矿体两类;选矿厂按矿石性质分为磁铁矿、赤铁矿、多金属矿三类。各类的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9。独立矿山企业按企业升级指标考核其所属二级厂矿及钢铁联合企业中的二级厂矿按工序升级指标考核。

- 附件:
1. 露天铁矿企业升级考核指标
 2. 地下铁矿企业升级考核指标
 3. 铁矿选矿厂企业升级考核指标
 4. 露天铁矿国家二级以上工序升级考核指标
 5. 地下铁矿国家二级以上工序升级考核指标
 6. 选矿厂国家二级以上工序升级考核指标
 7. 露天铁矿分类
 8. 地下铁矿分类
 9. 铁矿选厂分类

说 明

矿山企业升级考核指标数值是根据一九八五年全国重点铁矿山(选厂)实际水平测定的。多数指标以全国平均先进水平为国家二级标准。个别国家二级标准,根据各矿山实际可能进行优化处理。

考虑各矿山自然资源差异较大,为增强可比性,故对个别消耗指标制定一个系数,使其接近全国平均先进水平。

以上所列考核指标中的第一项和第二项是重点考核项目,必须全部达到指标要求。其它考核指标也应严格执行规定标准,但鉴于各矿山(选厂)产品结构,外部环境,自然资源,价格因素等影响,在进行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期和资金利税率考核评审时,将区别不同情况,适当进行掌握。

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1. 质量合格率:按现行质量标准考核,待制定全国统一标准后,对考核指标另相应修改;

2. 品位波动范围:按每月实际品位与计划品位比较;

3. 各项指标计算口径,计算公式按(85)冶计字第009号文件中规定执行;

4. 枕(坑)木、轮胎、火药等消耗指标的计算,应包括矿山的开拓,开沟工程消耗数量;

5. 劳动生产率的计算范围,按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印的《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1985)执行;

6. 资金利税率=

$$\frac{\text{利润总额(含两费)} + \text{产品销售税金}}{\text{固定资产原值全年平均余额} + \text{定额流动资金年末余额}} \times 100\%$$

7. 一、二、三等资源的资金利税率按1985年各矿山企业实际水平标定。

8. 大中型露天矿、地下矿、选矿厂类型的划分见附件7~9。

9. 地方中型矿山企业由于技术装备水平较低,考核指标分别加(指消耗指标)减(指效率、效益指标)系数0.1。

附件

(一)大中型露天铁矿国家二级以上企业升级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二级		国家一级		国家特级		备注	
		山坡	凹陷	山坡	凹陷	山坡	凹陷		
1	铁矿石输出品位合格率 %	99	99	99.5	99.5	100	100		
2	铁矿石品位波动范围 %	±2	±2	±1.5	±1.5	±1	±1		
3	吨总量可比能耗 吨标煤/万吨	2.2	2.3	1.7	1.8	1.1	1.2	含粗破碎的矿山乘系数1.1	
4	枕木消耗 立方米/万吨总量	0.65	0.65	0.5	0.5	0.4	0.4		
5	轮胎消耗 条/万吨公里	0.5	0.5	0.4	0.4	0.3	0.3	再生轮胎按0.3系数折算	
6	矿石回采率/贫化率 % (以设计为标准)	达设计	达设计	+1/ -1	+1/ -1	+2/ -2	+2/ -2		
7	采掘计划执行率 % (以计划为标准)	85	85	90	90	95	95		
8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90	90	85	85	80	80		
9	资金利税率 %	一等资源	20	20	25	25	30	30	指1985年实际资金利税率大于20%的企业
		二等资源	10	10	15	15	20	20	指1985年实际资金利税率大于10%的企业
		三等资源	8以下	8以下	12	12	15	15	指1985年实际资金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
10	工序升级要求	8%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80%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80%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二)地下铁矿国家二级以上企业升级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二级		国家一级		国家特级		备注	
		急倾斜 厚矿体	缓倾斜 薄矿体	急倾斜 厚矿体	缓倾斜 薄矿体	急倾斜 厚矿体	缓倾斜 薄矿体		
1	矿石输出品位合格率 %	98	98	98.5	98.5	99	99		
2	矿石品位波动范围 %	±2	±2	±1.5	±1.5	±1	±1		
3	矿石回采率/贫化率 %	达设计	达设计	+1/-1	+1/-1	+2/-2	+2/-2		
4	坑木消耗 m ³ /万吨	10	12	6	8	4	6		
5	炸药消耗 公斤/万吨矿石	4800	5300	4600	5000	4400	4600		
6	吨矿能耗折算标准煤 吨/万吨	8.4	8.8	8	8.4	7.5	8		
7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95	95	90	90	80	80		
8	资金税利率 %	一等资源	8	8	9	9	10	10	
		二等资源	3	3	4	4	5	5	
		三等资源	2	2	3	3	4	4	
9	工序升级要求	80%以上工序达同级标准		80%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80%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三)铁矿选矿厂国家二级以上企业升级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二级			国家一级			国家特级			备注	
		磁矿	红矿	多金属矿	磁矿	红矿	多金属矿	磁矿	红矿	多金属矿		
1	铁精矿输出品位合格率 %	98	98	98	98.5	98.5	98.5	99.5	99.5	99.5		
2	铁精矿品位波动范围 %	±1	±1.5	±2	±0.8	±0.9	±1.5	±0.5	±0.8	+1 -0.5		
*3	金属回收率(品位/收率)	66 / 80	61.5 / 68	— /70	66.5 / 82	62/69	— /74	67/83	63.5 / 72	— /78		
*4	电力消耗 度/吨处理量	25	34	27	24	33	26	23	32	25		
*5	钢铁球消耗 公斤/吨(一次)	1.1	1.2	1.1	1	1.1	1.0	0.9	1	0.9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原矿处理量 吨/人年	2200	1800	2200	3000	2200	3000	4000	3500	3800		
7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90	90	90	85	85	85	75	75	75		
8		一等资源	20	15	20	25	20	25	30	25	30	
		二等资源	15	10	10	20	15	15	25	20	20	
		三等资源	10	8	8	12	10	10	15	12	12	
9	工序升级要求	80%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80%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80%以上工序达到同级标准				

*3: 三段磨矿乘系数 0.99-0.97。 *4: 三段磨矿、二段磨矿分别乘系数 1.2 和 1.08, 浮选 1.27, 重选 1.4 系数。

*5: 三段磨矿、二段磨矿分别乘系数 2.6 和 2.1 东鞍山浮选乘系数 3.8。

(四)大中型露天铁矿国家二级以上工序升级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二级		国家一级		国家特级		备注
		山坡	凹陷	山坡	凹陷	山坡	凹陷	
1	铁矿石输出品位合格率 %	99	99	99.5	99.5	100	100	
2	铁矿石品位波动范围 %	±2	±2	±1.5	±1.5	±1	±1	
3	吨总量可比能耗标煤 吨/万吨	2.2	2.3	1.7	1.8	1.1	1.2	含粗破碎矿山乘系数 1.15
4	枕木消耗 立方米/万吨总量	0.65	0.65	0.5	0.5	0.4	0.4	
5	轮胎消耗 条/万吨公里	0.5	0.5	0.4	0.4	0.3	0.3	再生轮胎按 0.3 系数折算
6	矿石回采率/贫化率(以设计标准)	达设计	达设计	+1/-1	+1/-1	+2/-2	+2/-2	
7	采掘计划执行率 % (以计划为准)	85	85	90	90	95	95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吨总量/人·年	4500	4000	5000	4500	6000	5500	含粗破碎矿山乘系数 0.7
9	潜孔钻效率 米/台年	≥16000	≥16000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10	牙轮钻效率 米/台年	≥30000	≥30000	≥35000	≥35000	≥42000	≥42000	
11	4—4.6 立米电铲效率 万吨/台年	≥160	≥150	≥180	≥170	≥220	≥210	其它斗容电铲按吨位折算
12	20 吨汽车效率 万吨/台年	≥16	≥15	≥18	≥17	≥20	≥19	其它吨位汽车按吨位折算
13	150 吨电机车效率 万吨/台年	≥680	≥670	≥720	≥700	≥780	≥750	其它吨位电机车按吨位折算

(五)大中型地下铁矿国家二级以上工序升级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二级		国家一级		国家特级		备注
		急倾斜厚矿体	缓倾斜薄矿体	急倾斜厚矿体	缓倾斜薄矿体	急倾斜厚矿体	缓倾斜薄矿体	
1	铁矿石输出品位合格率 %	98	98	98.5	98.5	99	99	
2	铁矿石品位波动范围 %	±2	±2	±1.5	±1.5	±1	±1	以计划为基准, 报告期为一个月
3	矿石回采/贫化率(按设计)	达设计	达设计	+1/-1	+1/-1	+2/-2	+2/-2	
4	坑木消耗 m ³ /万吨	10	12	6	8	4	6	
5	炸药消耗公斤/万吨矿石	4800	5300	4600	5000	4400	4600	
6	吨矿能耗折标煤 吨/万吨	8.4	8.8	8	8.4	7.5	8	
7	铲运机效率 吨/台班	200	180	250	220	310	280	
8	装运机效率 吨/台班	85	80	100	90	120	100	
9	采矿工班效率 吨/工班	13	10	15	12	20	15	
10	掘进工班效率 吨/工班	1.2	1	1.5	1.2	1.8	1.5	

(六)大中型铁矿选厂国家二级以上工序升级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二级			国家一级			国家特级			备注
		磁矿	红矿	多金属矿	磁矿	红矿	多金属矿	磁矿	红矿	多金属矿	
1	铁精矿输出品位合格率 %	98	98	98	98.5	98.5	98.5	99.5	99.5	99.5	
2	铁精矿品位波动范围 %	±1	±1.5	±2	±0.8	±0.9	±1.5	±0.5	±0.8	±1 — 0.5	
3	金属回收率(品位/收率) %	66 / 80	61.5 / 68	— / 70	66.5 / 82	62 / 69	— / 74	67 / 83	63.5 / 72	— / 78	三段磨矿乘系数 0.99/0.97
4	电力消耗 度/吨处理量	25	34	37	24	33	26	23	32	25	三段、二段磨矿分别乘系数 1.2 和 1.08 浮选系数 1.27 重选系数 1.4。
5	钢铁球消耗 公斤/吨(一次磨矿)	1.1	1.2	1.1	1	1.1	1.0	0.9	1	0.9	三段、二段磨矿分别乘系数 2.6 和 2.1 东鞍山浮选乘系数 3.8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原矿 吨/人年	2200	1800	2200	3000	2200	3000	4000	3500	3800	
7	球磨机作业率 %	78	78	78	85	85	85	90	90	90	

(七) 重点露天矿分类

山坡露天矿

(总出入沟水平以上)

- | | |
|------------|-----------|
| 1. 齐大山矿 | 13. 黄梅山铁矿 |
| 2. 南芬铁矿 | 14. 铁坑铁矿 |
| 3. 水厂铁矿 | 15. 良山铁矿 |
| 4. 歪头山铁矿 | 16. 黑山铁矿 |
| 5. 近北庄矿 | 17. 潘洛铁矿 |
| 6. 峨口铁矿 | 18. 支家庄铁矿 |
| 7. 兰尖铁矿 | 19. 北台露天矿 |
| 8. 朱家包包铁矿 | 20. 李珍铁矿 |
| 9. 海南铁矿 | 21. 上厂铁矿 |
| 10. 包钢白云铁矿 | 22. 大宝山铁矿 |
| 11. 韩旺铁矿 | 23. 屯秋铁矿 |
| 12. 双鸭山铁矿 | 24. 泸沽铁矿 |

深凹露天矿

(总出入沟水平以下)

- | | |
|------------|------------|
| 1. 大孤山铁矿 | 12. 黑旺铁矿 |
| 2. 眼前山铁矿 | 13. 吉山铁矿 |
| 3. 东鞍山铁矿 | 14. 寨村铁矿 |
| 4. 弓长岭铁矿 | 15. 保国铁矿 |
| 5. 大石河铁矿 | 16. 大广山铁矿 |
| 6. 密云铁矿 | 17. 雅满苏铁矿 |
| 7. 白云铁矿 | 18. 罗茨铁矿 |
| 8. 邯邢局五家子矿 | 19. 丁荷铁矿 |
| 9. 南山铁矿 | 20. 铁螺铁矿 |
| 10. 姑山铁矿 | 21. 鄂钢黄梅铁矿 |
| 11. 大冶铁矿 | |

(八) 地 下 矿 分 类

急倾斜厚矿体

(倾角大于 45°或厚度大于 30 米占 60%以上)

- | | |
|-----------|-----------|
| 1. 梅山铁矿 | 9. 莱芜铁矿 |
| 2. 弓长岭井下矿 | 10. 綦村铁矿 |
| 3. 符山铁矿 | 11. 良山铁矿 |
| 4. 玉泉岭铁矿 | 12. 金岭铁矿 |
| 5. 尖林山铁矿 | 13. 七道沟铁矿 |
| 6. 程潮铁矿 | 14. 大栗子铁矿 |
| 7. 金山店铁矿 | 15. 湘东铁矿 |
| 8. 镜铁山矿 | 16. 冶山铁矿 |

17. 大庙铁矿 18. 李珍铁矿

缓倾斜、中薄矿体

(倾角小于 45°,厚度小于 30 米占 60%以上)

- | | |
|----------|-----------|
| 1. 桃冲铁矿 | 6. 张家洼小官庄 |
| 2. 西石门铁矿 | 7. 水钢观音山 |
| 3. 马家脑铁矿 | 8. 王家滩铁矿 |
| 4. 玉石洼铁矿 | 9. 阁老岭铁矿 |
| 5. 龙烟铁矿 | 10. 田湖铁矿 |

(九) 铁 矿 选 矿 厂 分 类

(一)磁矿选厂

- | | |
|-----------|-----------|
| 1. 大孤山选厂 | 16. 峨口选厂 |
| 2. 弓长岭一选 | 17. 南山选厂 |
| 3. 鞍钢烧总 | 18. 程潮选厂 |
| 4. 南芬选厂 | 19. 金山店选厂 |
| 5. 歪头山选厂 | 20. 韩旺选厂 |
| 6. 大石河选厂 | 21. 莱芜选厂 |
| 7. 水厂选厂 | 22. 双鸭山选厂 |
| 8. 密云选厂 | 23. 吉山选厂 |
| 9. 小吴营选厂 | 24. 冶山选厂 |
| 10. 近北庄选厂 | 25. 綦村选厂 |
| 11. 符山选厂 | 26. 双塔山选厂 |
| 12. 玉泉岭选厂 | 27. 良山选厂 |
| 13. 矿山村选厂 | 28. 黑山选厂 |
| 14. 午汲选厂 | 29. 潘洛选厂 |
| 15. 西石门选厂 | 30. 金岭选厂 |

31. 支家庄选厂 33. 北台选厂
32. 保国选厂 34. 李珍选厂

(二)赤铁矿选厂

- | | |
|----------|------------|
| 1. 东鞍山选厂 | 8. 酒钢选厂 |
| 2. 齐大山选厂 | 9. 黄梅山选厂 |
| 3. 弓长岭重选 | 10. 大栗子选厂 |
| 4. 梅山选厂 | 11. 王家滩选厂 |
| 5. 东山选厂 | 12. 罗茨选厂 |
| 6. 姑山选厂 | 13. 田湖选厂 |
| 7. 桃冲选厂 | 14. 鄂钢黄梅选厂 |

(三)多金属矿

1. 包钢选厂
2. 大冶选厂
3. 攀矿选厂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冶金基建系统 勘察、科研单位特种专业施工队伍 资格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1987年2月2日,冶金工业部以(87)冶基字第089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冶金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特种专业施工队伍资格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了核定冶金工业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现有特种专业施工队伍的资格等级,现将部制订的《冶金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特种专业施工队伍资格等级标准》印发给你们试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直属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现有特种专业施工队伍的资格等级,由冶金部基建局按此标准核定。

二、各地方冶金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现有特种专业施工队伍的资格等级,由所在省(区、市)冶金厅(局、公司)按此标准核定。

三、凡达不到本标准三级等级的冶金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的特种专业施工队伍,暂不核定资格等级,可根据其实际施工能力,发给营业内容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执照,按规定的营业范围营业,并报当地基建综合部门备案。

四、其他施工企业(包括各冶金建设公司及所属各专业工程公司、各地建筑工程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矿山井巷工程公司等)仍按冶金部(86)冶基字第015号及124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冶金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特种专业施工队伍资格等级标准

(试 行)

一、为解决冶金基建系统勘察、科研单位现有特种专业施工队伍的资格等级划分问题,特制订本标准。

二、从事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尾矿坝排渗、边坡处理、结构工程、防震加固等特种专业施工队伍,按其施工能力、技术及管理水平划分为一、二、三级。等级评定条件如下:

一级单位:

1. 有独立组织施工和进行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掌握冶金系统大型建设项目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技术,承担过20项以上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2. 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设有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具有技术经济职称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单位管理人员总数的80%以上。

3. 具有与本单位特种专业施工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及检测手段,全员平均技术装备率在2万元以上。

4. 有健全的安全、质量、技术保证体系和完整的施工管理制度。

5.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经济核算办法,并独立进行经济核算。

二级单位:

1. 有独立组织施工和进行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掌握中型和少数大型建设项目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技术,承担过10项以上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2. 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设有主任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具有技术经济职称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单位管理人员总数的60%以上。

3. 具有与本单位特种专业施工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及检测手段。全员平均技术装备率在500元以上。

上。

4. 建立了安全、质量、技术保证体系和一套施工管理制度。

5.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经济核算办法,独立进行经济核算。

三级单位:

1. 有独立组织施工和进行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掌握一般中小型建设项目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

技术,承担过三项以上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2. 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建立了有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的技术管理系统和安全、质量管理办法,有财会专业人员负责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和必要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技术经济职称的干部不少于8人。

3. 具有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手段。

冶金工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部属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7年2月10日,冶金工业部以(87)冶教学第117号文,发布了印发《关于加强部属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了加强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的建设,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现将《关于加强部属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执行。

附: 关于加强部属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高等院校担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的任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要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必须培养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不断追求新知识、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及健康的体魄,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保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不仅关系到学校的办学方向和培养人

才的质量,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不可忽视的巨大影响。当前,加强和改善高等院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关键,是要建设一支精干有力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部属高等院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同志,坚守岗位,积极工作,不断创新,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党校党政领导努力加强政工干部队伍建设,队伍的思想工作水平有进一步提高。但是,目前政工干部队伍在选拔、培训、使用、待遇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政工人员思想不够稳定,素质不够高,与新的历史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还不相适应。为了加强部属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的建设,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的构成

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队伍应该专兼结合,由精干的专职人员与广大兼职人员组成。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门思想性、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必须有专职人员作为骨干,以利承上启下,积累经验,掌握和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各院校党委和行政领导,应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校特点,建立主管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的机构,配备精干的专职人员(指主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政、团所必需的专职政工人员)。

教书育人是广大教师的崇高职责,广大教师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有利于密切师生关系,有利于将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渗透到业务领域中去,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在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原则上应由教师兼任。学校要帮助他们提高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并把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态度和效果作为考察教师工作成绩,聘任教师职务的一个重要依据。兼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应计算工作量。

二、对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修养和党的政策水平。

2.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工作积极,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

3. 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强的组织、调研、活动能力,锐意进取,认真求实,勇于创新。

4. 在大学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在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均应受过专门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

要根据上述条件,严格挑选,把品学兼优的优秀人才放到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现有的干部不完全具备上述条件的,要有计划地进行培训,确实不适合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应妥善安排做其他工作。

三、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来源、培训、使用和发展方向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主要从本校毕业生中选留,或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其他文科的毕业生中调配,也可从本校教师和干部中选调。

对已经确定长期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的人员应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他们报考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进修学习,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思想水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干部没有经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的,根据自身学历,可报考思想政治教育的大专班、本科班、双学位班或短期进修班,进行在职或脱产学习,力争在1990年以前轮训一遍。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必须以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根据需要与可能,也可安排一定时间学习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擅长实际工作的可以发展为党政干部;擅长教学、研究的可以培养为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理论工作者。

四、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职务聘任和待遇

高等院校中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是教师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列入教师编制。要做好定编、定岗、明确岗位责任制等基础工作。各级职务聘任资格的评审和聘任,应遵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但要充分考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在聘任教师职务时,应着重考核本人的思想、政治和品德的实际表现,理论、政策水平,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能力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学、科研工作的成绩。其具体条件:

1. **助教**。能较好地掌握大学本科开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的基本内容;较好地领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对政治、经济、哲学、教育学等某一门学科有比较系统的知识;能组织和指导一个班或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做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或在校、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部门工作有成效;并能担任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的教学辅导工作。

2. **讲师**。具有相当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毕业生所应具备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知识;较深刻地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基本知识;对在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能作专题剖析;组织和指导一个系或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做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有成效;能较好地总